

#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

沈环保审字[2013]0174号

## 关于沈阳东宝海星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差厚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沈阳东宝海星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东宝海星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差厚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沈阳东宝海星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差厚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沈环评估表[2013]55号）收悉，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对《沈阳东宝海星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差厚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林盛街道，雪松经济开发区沈阳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内，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909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楼等。项目主要生产节材型汽车用轧制差厚板，达产后，生产差厚板1500万件/年。供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暖由集中供热热源提供。总投资15500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全面，评价依据充分、标准选用正确，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可行，主要结论基本可信。

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实施。

三、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

1、你单位应做好节水工作，尽可能提高循环冷却水利用率。生活污水与外排的设备冷却循环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油雾主要为轧辊冷却系统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油雾，经车间轴流风机引至车间外；氨分解装置产生的未完全分解的残氨，经设备自带吸附纯化装置吸附处理后，与分解产生的氮气和氢气一同进入退火炉中用于还原和热交换，随过量氢气燃烧无组织排放，吸附纯化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定期更换；失活分子筛再生过程中产生未完全分解的微量氨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3、项目应选取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安装减振垫等消声、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按分类原则妥善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妥善储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乳化油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油污、废滤纸、含油废铁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镍接触媒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等一般废物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和处置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留档备查。

(3)危险废物应设置暂存间，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间地面要防渗，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 5、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要文明施工，原材料要有序堆放，现场四周要设置挡板和围栏，对产生的扬尘和噪声要有防治措施，不能给周围环境带来影响，施工时间早6时-22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在施工期应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落实环境监理方案和资金，监理单位定期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建设单位在验收时须向我局提供环境监理报告。

五、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使用。

六、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要求执行。

七、请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苏家屯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建成后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

抄送：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苏家屯分局、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沈阳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

---

经办人：刘广